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前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靜怡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靜怡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靜怡小姐，26歲，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美聯集團」))之高級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黃小姐參與美聯集團之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美聯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亦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黃小姐發出之委任書，彼之委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黃小姐將獲取酬金每年10,000港元。由於黃小姐亦為美聯集團受薪僱員，彼獲取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黃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黃小姐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委任黃小姐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就黃小姐之委任表示殷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黃子華先生及黃靜怡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